

证券代码：834524

证券简称：ST 海金格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定向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金格”）拟就 2017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对涉及发行对象因辞职、协商一致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形，公司将对其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方案如下：

#### 一、回购股份并注销依据、触发回购情形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640,000 股（含 640,000 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发行对象”或“激励对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5 元。发行对象均出具自愿锁定承诺：认购股份的 40% 自愿锁定 36 个月、认购股份的 30% 自愿锁定 48 个月、认购股份剩余的 30% 自愿锁定 60 个月。锁定期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起开始计算，即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此外，除前述自愿锁定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还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二、（二）规定，激励对象主动向公司提出离职时，激励对象或其合法继承人应当根据公司指示：a. 以本计划授予价格加央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指定对象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或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对象转让其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或者 b. 经公司同意继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该选择权由公司董事会行使。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获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01 号），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解除限售后公开转让。

因个人原因，发行对象李金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向公司申请离职，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符合激励计划第九章、二、（二）的条件。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发行对象离职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申请定向回购离职员工所持股份并予以注销及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二、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目的

激励对象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公司回购并注销股份，从而保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定向回购。

## 四、股份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二、（二）规定，激励对象将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加央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授予价款： $1.5 \text{ 元/股} \times 150000 \text{ 股} = 225000 \text{ 元}$ ；

2. 利息： $225000 \text{ 元} \times 0.0435 \times 353/365 = 9492.53 \text{ 元}$ （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年利率 4.35%）；

3. 回购价格： $(225000 \text{ 元} + 9492.53 \text{ 元}) / 150000 \text{ 股} = 1.56 \text{ 元/股}$ ；

4. 回购价款： $1.56 \text{ 元/股} \times 150000 \text{ 股} = 234000 \text{ 元}$ 。

李金莲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即公司以 1.56 元/股的价格回购李金莲持有的全部 150000 股公司股票，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234,000 元。

##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回购数量为 150,000 股，占总股本 1.35%。

##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总额为人民币 234,000 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数 150,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 1.35%。本次回购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并注销前		回购并注销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6,579,668	59.25%	6,429,668	58.70%
无限售条件股	4,524,332	40.75%	4,524,332	41.30%
股份总数	11,104,000	100.00%	10,954,000	100.00%

本次回购涉及的股东为李金莲，回购并注销股份前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截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持有的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数	回购并注销前持股占比	本次回购并注销后剩余的股份数	回购并注销后持股占比
李金莲	150,000	150,000	1.35%	0	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35%	0	0.00%

公司前十大股东回购并注销前后的情况如下所示：

本次回购并注销前公司十大股东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次回购并注销前持有数量	本次回购并注销前持股比例	本次回购并注销后持有数量	本次回购并注销后持股比例
1	齐学兵	7,364,000	66.32%	7,364,000	67.23%
2	北京金灿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	11.26%	1,250,000	11.41%
3	上海方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000	8.33%	925,000	8.44%
4	共青城顺天	657,000	5.92%	657,000	6.00%

	仁达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5	共青城顺天 华盈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268,000	2.41%	268,000	2.45%
6	王璐璐	190,000	1.71%	190,000	1.73%
7	郑凯	150,000	1.35%	150,000	1.37%
8	郎帼娜	150,000	1.35%	150,000	1.37%
9	李金莲	150,000	1.35%		
	合计	11,104,000	100.00%	10,954,000	100.00%

（以上数据以公司 2019 年 2 月 15 日的股东名册为依据）

####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90,841,922.71 元，净资产 12,330,047.29 元，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为 234,000.00 元，约占资产总额 0.26%，约占净资产总额 1.90%，因此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并且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进行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 九、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方式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各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

####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回购方案获得审议通过，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流程办理，并依法办理减资和工商变更登记；如未获得通过，将可能导致本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